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71號

原　　告　金玉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惠萍
訴訟代理人　焦文城律師
　　施秉慧律師
　　陳甲霖律師
　　李榮唐律師
　　陳欣怡律師
被　　告　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順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商標權授權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